

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就學就托費用補助申請須知

項目名稱	就學就托費用補助
服務對象	<p>因遭遇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，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，且經社會工作師(員)評估有經濟困難且有扶助之必要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設籍新北市。 2.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、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，已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並實際居住於本市。
補助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家庭暴力被害人或其隨行子女之學雜費、課後安親費、機構或居家臨托費。 2、性侵害被害人學雜費。 3、就讀學校每學期之三聯單項目（含簿本費、學費、雜費、資訊設備使用費等）及新生制服費。
補助標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國小至高中職學雜費：依繳費三聯單據核實補助；每人每學期以補助一次為限，最高補助一萬元，且最多補助三學期。 2、幼兒園學（月）費：依繳款單據核實補助；每人每學期以補助一次為限，最高補助一萬元，且最多補助三學期。 3、國小三年級以下課後安親費：依繳款單據核實補助；每人每月最高補助六千元，最多補助三個月。 4、未滿十二歲子女機構或居家臨托費：依繳款單據核實補助；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一千六百元，最多補助五日。 5、新生制服費，以補助一次為限。 6、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相同性質之補助，不予補助；已補助者，應撤銷原處分並追繳其受領金額。
申請期限	案件發生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
申請應備文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公文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（含其委託服務單位））。 2、申請表。 3、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。 4、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領據正本。 5、社會工作師（員）之個案評估報告。 6、學雜費三聯單繳款收據或繳款證明正本。 7、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。 8、領款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 9、其他經本府家防中心指定之必要文件。
洽詢電話	02-89653359 分機 2412